

第一章 緒論

民間故事流傳在世界上任何一個角落，情節感人動聽而且肩負著教育的作用，故事中所反映的民族精神與文化，因各地民情風俗與社會文化的不同而有其異趣，在一代接著一代以口相傳中，得以承繼不輟而與時俱進，不斷創新，因此具有活潑的生命力。民間故事的特性是：一個故事自成一個世界，民間故事中的人物、情節或真或假，都與現實生活相連著，這種微妙的情感反映，使故事總是那麼的生動逼真，在講者與聽者會心地或哭或笑中建立起彼此的認同感。而民間故事在結局所傳達的邪不勝正的道理，不論是悲劇或是喜劇，總是發人省思，而代代相傳不已。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這篇論文，緣起於看了顧頡剛、鍾敬文諸位前輩的《孟姜女故事論文集》後¹，才對「杞梁妻」傳說產生了興趣，開始著手資料的收集。孟姜女故事是不是起源於杞梁妻傳說？顧頡剛（以下稱顧氏）不是早已提出「孟姜女就是杞梁妻」的結論，²這個問題值得研究嗎？顧氏對春秋時代的杞梁妻何以成為秦代的孟姜女，論據並不充分，由於有不少學者專家提出質疑，筆者因此不揣淺陋，搜集資料從事研究，對這個問題加以論證，希望能對顧氏之說重新檢驗，裨補闕漏。

「孟姜女」是中國四大民間故事之一，中國人都知道她哭倒了萬里長

¹ 顧頡剛、鍾敬文等：《孟姜女故事論文集》，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83年。

² 參見顧頡剛：《孟姜女故事研究》，《孟姜女故事研究集》（第一冊），四冊合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顧氏《孟姜女故事研究》的初稿，本是《古史辨自序》中的一部份，但因為「宋以後的材料越聚越多，更不易處理，因此，牘下的半篇再也寫不下去。」（見同書第一冊之《自序》，1928,2,17, p.3.）因為覺得論據尚不足，所以就刪去了。直到一九二七年，一月才刊登在《現代評論二週年增刊》。本篇論文擬題相同，自有庚續前賢，繼其未竟之意。

城，為七世夫妻之首。³ 鍾敬文先生認為應稱為“中國民間四大傳說故事”。⁴

所謂「傳說」是故事的一種，是具有歷史性與傳奇性的民間故事，必須有突出的歷史事件、人物、地方上特殊的風光產物或社會習俗作為講述的根據，以富於歷史性、傳奇性為特徵。⁵ 因此，「傳說」的定義是歷史上必須真有其人，但不必真有其事，所以不可當成史實。如，我們常見到的關公傳說、鄭成功傳說等等，他們都是歷史上有名的人物，有關於他們的傳說，大都是各地方人士加以附會改編，其所附會者也絕非真實，但可反映出文化背景。從表面上來看，「孟姜女」似乎是一個「傳說」，因為「秦始皇築長城」使它具有歷史性的可信，又「哭夫崩城」使它深富傳奇性的趣味。可是秦史並沒有「孟姜女」這麼一個不怕死的女子，秦始皇與長城只是提供了故事演出所必須的反面人物和背景，使故事有了衝突的張力，而將故事拉進聽眾或觀眾所熟悉的歷史裡，使人即刻接受而溶入故事情節或劇情之中。另外，很多地方也有她的遺跡和她所化身的地方特產，以及奉祀她的祠廟，這是因為她的故事感動人心，引起當地人加以附會成為地方傳說，以增加內容的可信性來使聽眾為之認同。

《左傳》明文記載著杞梁妻本事，西漢《列女傳》中有她的傳說，顧氏也認為「孟姜女就是杞梁妻」。這樣將春秋時代的人搬到秦史之中，豈不矛盾！所以引來學者專家的質疑。如此看來，她並不符合「歷史上必須真有其人」這個條件。若以「故事」的角度，這種矛盾正是一種時空混亂的模糊，所以本文說是「孟姜女故事」。也就是說，「孟姜女」只是長城或秦始皇傳說中的一個故事，但當我們在說「孟姜女故事」時，不論是杞城與齊莊公、長城與秦始皇、都城與秦二世，對故事情節的進展完全沒有影響。另外，本文所引用的資料中有各種體裁和形式，其中很多情節是純屬虛構，如神仙下凡、投胎瓜中、趕山填海、龍女盜鞭、生子項羽滅秦復仇等。這種隨時添增而變化多端，人物性格更鮮明突出的情節，表現出民間超乎現實的想像力，正是「孟姜女」永恆不死的生命力的來源。

³ 七世夫妻是萬喜良孟姜女、梁山伯祝英台、郭華郎王月英、王十朋錢玉蓮、商琳秦雪梅、韋郎保賈玉珍、李奎元劉瑞蓮。

⁴ 鍾敬文：「名詞術語」，《中國民間文學大辭典（上）》，黑龍江：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pp.10~11。中國四大民間故事，是梁山伯與祝英台、牛郎織女、白蛇傳、孟姜女。

⁵ 劉守華：《中國民間故事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pp.7~11。

「故事」，可以是任何時間，空間也不受限制。一篇敘事文本，「是否成為故事，則視其有無情節單元 (motif) 而定」⁶。金師榮華說：

在民間故事的研究方面，針對其人、時、地都可變異的特性。類型發展出了以結構為主的類型 (Type) 分類；又在內容分析界定了以事件為主的『情節單元』 (Motif)。「情節單元」是英文或法文中 “motif” 一字在民間文學裡的對應詞，指的是故事中小到不能再分而又敘事完整的一個單元。這裡所謂的『情節』，是指在生活中罕見的人、物或事。所謂『單元』，就是扼要而完整地敘述了這罕見的人、物或事。例如：『有一隻生了角的兔子』是一個情節單元，這是靜態的；『那個大力士單手拖動了一架飛機』也是一個情節單元，這是動態的。所謂史詩，所謂民間故事，本質上都稱之為敘事文學；它們的差異祇是形式，一個是韻文敘事，一個是散文敘事。使用情節單元分析故事時，不會因其形式不同而有所不同。⁷

「情節單元」，是一篇敘事文本能否成為故事的要素，它是日常生活中很不尋常可是有其意義，很具體卻很簡單的情節。一個情節單元可獨立成為一個故事，而情節單元容許有變化，有很多種不同的說法，可以增減，往往越講越多；這些不同的說法是因為「情節單元素」 (Motifish) 的人、時、地都可變異所造成的，我們可以從其中的差異探討出不同的文化背景或生活形態，因此情節單元具有國際性，可以做為文化比較的資材。

在民間故事的研究上，另外有普羅普 (V. Propp) 的《民間故事形態學》，是以故事中人物的功能 (function) 來研究民間故事，而功能是「依據在行動過程中的意義而確立的人物的行為」⁸。亦即「對情節的發展，具有決定性的行為」，謂之 “function”。⁹ 也就是說，故事中具有意義的行動，必定有

⁶ 金榮華 / 整理：《金門民間故事集》，金門縣政府企劃，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發行，1997年，「金序」p.3。

⁷ 金榮華：「情節單元」釋義 兼論俄國李福清教授之「母題」說，《華岡文學報》第二十四期，台北：中國文化大學，2001年3月，pp.173-80。提要說：「“Motif”一詞，用作究民間故事之術語時，指故事中最小之完整敘事單元，胡適將之音譯為『母題』。本文討論中國文字之表意特性及母題之易被誤解為『主題』，而改以『情節單元』作為對應。」

⁸ 參見李揚：《中國民間故事形態研究》，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年，pp.6-9。

⁹ 參見李福清：《從神話到鬼話》。台中：晨星出版社，1998年，p.23。

引起另一行動的功能，如此故事情節才得以繼續推展，最後使故事得以完成，研究者可以據此建立故事進展的先後時序，即故事進展的先後順序。

可是，一個情節單元的內部本來就是自然地呈現規律的先後時序，而當一個故事的情節單元出現兩種以上的說法時，就表示說這個情節單元在不同的時代或地區出現了不同的說法，說明了這個故事可以流傳廣遠，由於文化差異而使故事的情節單元素產生變異。我們就可以據此建立故事的「類型」(Type)。所謂的「型」，指的就是這種基本的內部結構。

神話由於深富民族性，只有情節單元而無類型，而傳說故事是有類型的，跨區域流傳至其他地區而具有世界性，可以進行文化探討，研究其發源及流傳方向與生活背景。中國地大物博，自來即有南北的差異存在，基於以上的理念，本文採用比較故事本身的“Motif”(情節單元)來探討孟姜女故事的流變。因此，本文擬題為「孟姜女故事研究」，從事的是「故事研究」，以分析故事的情節單元及其進展時序為主，而以歷史考證為輔。

第二節 顧氏以來研究概況與問題

今日有關中國民間文學或民俗研究的成果，可謂皆導源於顧氏發軔倡導的「孟姜女故事研究」。顧氏的研究認為，孟姜女故事是由杞梁妻本事發展而來，是根據歷史時勢的發展和地域風俗的不斷變化而成形的。首先他在《孟姜女故事的轉變》一文中說：「杞梁之妻哭夫崩城屢見於漢人的記載，而孟姜之夫『范希郎』的一個名字還保存得『杞梁』二字的聲音，這個考定可說是沒有疑義。」他據此對歷代有關的資料加以搜集論證，而斷定孟姜女即《左傳》上「卻郊弔」的杞梁之妻；另外，他也提出「故事中心說」，認為故事中心會隨時代不同而產生轉變。在地域上也可劃分出屬於地域性的「文化中心說」。¹⁰ 顧氏的「故事中心」說，是將《左傳》至敦煌《搗練子》資料加以論述所得的結論：

(一)、哭夫：最早見於《左傳》，說杞梁之妻是知禮能「卻郊弔」的婦

¹⁰ 同註 2，《孟姜女故事的轉變》(第一冊)，pp.1-18。發表於 1924,11,23,北京大學《歌謠週刊》上。旗按：他在《孟姜女故事研究》一文中，為了研究故事的歷史演進，不論有無故事情節，都不加揀擇來加以論列，結果面對越來越多的材料，千頭萬緒難以處理，暫時罷手。後來，他所收集的資料毀於戰火，誠為中國民間故事研究的一大憾事。

人。其次是《禮記·檀弓》說她是去「迎柩」而「哭之哀」塗上了感情的色彩，更贊揚她「知禮」。戰國時《孟子》有淳于髡說她「善哭其夫而變國俗」。齊國有唱她的哭調的風氣。西漢前期的詩賦說她能「悲歌哀哭」。

(二)、崩城：西漢後期忽然從悲歌變為「崩城」。劉向《說苑》與《列女傳》說杞梁之妻「向城而哭，城為之崩後，因無所依乃赴淄水而死」。王充《論衡》說她哭崩的是杞城。後魏酈道元說她哭崩的是莒城。三國時曹植說她哭崩的是梁山。東漢末蔡邕《琴操》則有《梁妻歎》的曲目。

(三)、尋夫尸：唐朝以後頓然換了新面目。《同賢記》說燕人良避始皇築長城役，逃入孟超後園，「孟仲姿」裸浴為良所見，以「女人之體不得再見丈夫」而嫁之。良婚後往作所卻被打煞，築墳於長城內。仲姿於是哭崩長城，滴血認夫骨。另外有《文選集注》殘卷中有「孟姿」的故事，情節大同，小異之處為「淚點骨上化成血以認尸」。顧氏認為因為有「尸築城內」，所以「向城而哭」；而「死尸太多」，才要「滴血認骨」，這些情節都值得加以注意。在後來的孟姜女故事中，或多或少地都具有唐代「孟仲姿」的故事情節，而其主題都是在控訴築城的暴虐以及在生離死別中表現出夫妻之間的情義。

(四)、送寒衣：唐至宋初時人所寫的敦煌《搗練子》有「孟姜女，犯梁妻」的說法。故事就由「夫死哭城」變為「尋夫送衣」。¹¹

(五)、御祭：宋代以後至清代，秦始皇開始出場。顧氏對清代的孟姜女故事作一個總結說：「從清代到現在，這件故事的方式大概如下：一，查拿逃走；二，花園遇見；三，臨婚被捕；四，辭家送衣；五，哭倒長城；六，秦皇想娶她，她要求造墳造廟和御祭；七，祭畢自殺，秦皇失意而歸。」雖然總結得出了故事的情節進展，可是他又說：「惟在蒙古車王府所藏唱本中見有數本，都說秦皇憐其貞節，賞與玉帶，並無欲得之意；又陝西唱本說始皇封她為『貞烈女孟姜』，雲南唱本也說秦王封她為『一品貞節夫人』，令澧州建造節孝牌坊；這三說較為別異。至於在生的地點上，以蘇州（萬）、松江（孟）為最有力，華州、餘杭（范），務州、澧州（孟）次之；在死的地點上，幾乎一致地說是山海關，只有一小部分說是潼關和長安。李如圭所考定的一個是早已不通行的了。」¹² 因此他發掘出越來越多矛盾互異的說法，而

¹¹ 同註 2，pp.25-29。

¹² 同上，p. 36。

這些說法又無從考證，不得不廢然興嘆了。

顯然顧氏也有情節的觀念，但他未能用意及此。因為他過於專注歷史的考證，對古史、神話的研究而言，這個方法並沒有問題，雖然神話也是故事的一種，可是中國的神話已經歷史化了，歷代的資料文獻很多，學者儒士專門的論述也不少，所以可以用歷史研究對治。但孟姜女故事不登大雅之堂，一直到清代都還與「杞梁妻」糾纏不清。對於故事主題何以從杞梁妻「知禮守節」轉變為孟姜女「控訴無道」？差異如此之大的變化，顧氏並未就此加以探討，而專注於以歷史研究和民俗學的論述，企圖建立孟姜女故事的歷史與地域系統。所以，專家學者對他的結論有贊同與質疑兩派：

認同顧氏的看法，如楊振良《孟姜女研究》、譚達先《中國四大傳說新論》、俞為民《孟姜女的哭與她哭倒的城》等。而以曾永義教授的說法最具代表性，他認為「民間故事的發展，不外乎先有個根源，由此而生枝長葉，而蔚成大樹」，也就是有「基型」、「發展」、「成熟」三個過程。孟姜女故事的「基型」是「梁妻的善哭，而「引人有精誠格天的聯想」；故事的「發展」則是由基因的觸發聯想而進一步產生的緣飾和附會，這樣的孳乳展延具有「文人學士的賦詠和議論，庶民百姓的說唱和誇飾」這兩個來源，所以「兩千多年後的今天，不止「梁妻早就有名有姓，成了『孟姜女』，她的故事『方式』更是如此的豐富：一、查拿逃犯，二、花園相見，三、臨婚被捕，四、辭家送衣，五、哭倒長城，六、秦皇逼婚，七、御祭墳廟，八、祭夫自殺」。

曾氏還提出了「民族的共同性、時代的意義、地方的色彩、文學間的感染與合流」等四條線索，說孟姜女萬里尋夫，哭倒長城，滴血認骨，抗拒秦皇淫威，自了心願而死，使人們歌頌孟姜女的堅貞；因為她那一哭含有數千年的邊塞之苦與生民之痛。而廣西有袪除之俗，故孟姜女六月下蓮塘洗澡；靜海有織黃袍的女工，故孟姜女會織黃袍獻與始皇；江浙盛行厭勝，故萬喜良可一命抵萬民。而民間故事由於類似，便可以連類相及感染而終致合流，「教她由春秋齊國人變作秦皇時代的人不可了，於是秦皇悅她的美色了，而本是齊將的「梁，這下就非變作『秦王築城卒』不可了。如此一來，「梁妻便完全失去了本來面目」。孟姜女成了典型人物，而凡屬「正面的」，受到人們的崇拜，人們膜拜的是那維繫人心、與生民休戚與共的「精神」。曾教授的論述是整合了顧氏的看法，據以發揮而得其精義。¹³

¹³ 參見曾永義：《從西施說到梁祝——略論民間故事的基型觸發和孳乳展延》，《

質疑者如路工先生就認為由於時代背景、主角身份的不同，杞梁妻與孟姜女在內容是根本不同的兩個故事，是各自獨立發展的，所以杞梁妻傳說不是孟姜女故事的源頭。¹⁴ 但路工先生也認為，孟姜女故事是受到杞梁妻傳說的一些影響，如：一、丈夫名叫杞梁；二、哭崩了城。¹⁵ 這是因為孟姜女故事在唐代以前的材料很有限，而顧氏、路工二人對材料的解讀與認定也有所不同。其實，顧氏與路工兩人的說法都是以「歷史」來論證，不過顧氏是以故事也有歷時演進發展的觀點，將歷史人物和故事人物混同為一了。孟姜女故事在表面上雖然有明確的時代、地點、場景與人物，但在本質上完全是虛構的。所以，要從「歷史」來研究民間故事的演變，往往會因為年代的舛謬而夾纏不清。而「歷史」本身也常常是虛構的，義大利歷史學家克羅齊不是說過「一切的歷史都是當代史」。如果我們所看到的「史傳」並非真正的史實，只是一種「當代史觀」的呈現，更何況是隨口道出的民間故事呢？這是從事歷時性研究時必須要有的「當代史」的體認，才能抓住所謂「時代的精神」。

因此，質疑派認為孟姜女故事的來源不是單一的，蘇聯學者鮑·李福清就認為像「干寶在《搜神記》中所記韓憑妻的故事就是孟姜女型故事之一。」他贊同路工的看法，認為「孟姜女的傳說事實上是在民間產生的，後來才筆之於書，而由於各種具體的歷史條件，它的情節才發生了變化」。理由有三：一、兩人形象大相逕庭。《左傳》中的杞梁妻是在悲哀時還能恪守禮法的節婦。而孟姜女則是萬里尋夫歷盡艱辛的婦女；二、《左傳》的杞梁妻記載中，並無百姓對暴君進行反抗的主題；三、男主角的身份也大不相同。杞梁是攻打莒國時戰死的齊國武士，而孟姜女之夫則是一位為修築長城致死的儒生。所以李福清的結論是：「顧頡剛等中國學者在這個問題上的論據不足，不能令人信服。」¹⁶

說俗文學》，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pp.159-72。原載於1980年1月8日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¹⁴ 參見天鷹 顧頡剛和孟姜女研究 《孟姜女故事研究》筆記之一，《論吳歌及其他》，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5年，p.190。

¹⁵ 同註1，參見路工：孟姜女故事的人民性及其他，pp.117-118。

¹⁶ 同上，參見馬昌儀 關於李福清孟姜女研究專著的概述，pp.180-203。李福清教授另外指正路工《孟姜女萬里尋夫集》序文中引用資料的錯誤。李福清教授最重要的兩個論點，一是每一種文學體裁都有自己的特點；二是一個故事情節在口頭文學中能活多久？他說：「孟姜女傳說從唐代至今經歷了十三個世紀，但這個情節的核

賀學君女士則進一步就主題方面來加以質疑說：「就故事的外部形態來看，《杞梁妻》（主要是它的發展形態）確與《孟姜女》有重要的相似之處：1.杞梁與喜良之名相近；2.其妻哭於城下；3.城崩；4.女主人公死。」但她認為「二者在『神』和『質』上卻有著原則的差別」，《孟姜女》傳說的主題是歌頌愛情，以及反對徭役暴政，和「廣大勞動人民的感情、追求和命運緊密相連」；而「『杞梁妻』之『魂』，在於她的『知禮』和『殉節』，只維繫著她個人的悲哀」。¹⁷ 雖說如此，他們都認為杞梁妻傳說是孟姜女故事情節的源頭之一，還是最原始的，並無法完全推翻顧氏的主張。

另外，有高國藩先生從敦煌變文的研究中對路工的說法加以呼應，但卻同意了顧氏對「孟姜」姓名由來的看法，更將孟姜女故事的源頭上推，認為是傳承自《詩經》的民間文學，因為「孟姜」之名首見於《詩經》，他據此認為孟姜女故事是順應了文化演變與風俗結合而流行的，因時因地憑借了民眾的情感和想象，於是產生變化加以發展而成，反映出平民大眾抗議的呼聲。¹⁸

孟姜女故事在流傳地域的研究上，從顧氏所列舉的資料中也可以了解到，故事流傳到各地後的產生了很多不同的異說，如何從中疏理脈絡呢？使得顧氏也不得不為之歌手興嘆。其後在地域的研究上，有日本飯倉照平的論文《關於孟姜女（中國民間傳說的演變問題）》，文中強調長城與孟姜女傳說具有同樣的社會意義。主張杞梁妻的傳說與孟姜女故事不同，後者在六朝與唐之間形成，受到道佛盛行而產生的志怪小說影響很大。他並指出北方說與南方說之分，北方說是指敦煌資料，南方說則是指與唐代《同賢記》相類的作品。而他的「孟姜女故事的原型」一文，主要是從「長城逃夫」與「天女妻子」等流傳於世的故事中，探討其與孟姜女故事源流的關係。

¹⁹

有關孟姜女故事的研究，大致如以上所述，已難出新意；而對於顧氏的論點也只能質疑，並未全盤推翻。問題依舊存在著，在中國沒有一個民間故事像孟姜女故事這樣教人難以追溯：

心部分（主要人物及主要情節）並沒有改變。這種傳統性和穩固性是中國民間文學的又一特點。而比起散文體的傳說來，戲曲與說唱文學更為穩定。」

¹⁷ 賀學君：《中國四大傳說》，台北縣：雲龍出版社，1991年，pp.25-26。

¹⁸ 參見高國藩：《論敦煌孟姜女傳說》，《敦煌民間文學》，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pp.353-419。

¹⁹ 同註1，〔日〕飯倉照平／王汝瀾譯：《孟姜女故事的原型》，pp.154-179。

(一)、男女主角的姓名太多，這固然是口傳耳誤之下因方音而產生的變化所致，但在姓名來源的說法又是各逞臆想，而且「中國的故事多數是以人物為主的，因此其故事特色也就因此一主角而突顯出來。」²⁰ 所以，主角姓名的由來也是必須加以探討。

(二)、故事發展的時序幾乎不變，情節單元也大致相同，但其中的敘事內容卻各有異趣，隨時隨地隨人在演變中，不同性質、不同地區或族群的文本，甚且有完全相反的說法。

(三)、源流與主題意識所引起的爭議如此之多，主要是因為對秦始皇有正反兩種不同的評價，也因此結局上對秦始皇的反應就有不同的安排。

孟姜女故事歷經了長時間的流傳和演變，眾說紛紜，使得故事本身分化而致內容有著不少差異，說法也各有特色，因此必須多加比較，進一步深入的研究。

第三節 研究的目的與方法

顧氏對孟姜女的研究，可以說是業餘的嗜好，所發表的文章，都不是真正嚴謹的學術論文，擺脫了學院的氣息，使得人人可以親近，引起了大眾的興趣，讀者因此樂於提供所見所聞，幾乎蔚為全國性的田野採集運動。顧氏本人也一直樂此不疲的持續進行搜集的工作，非常可惜的是顧氏所有的資料因為戰禍而灰飛煙滅，使得顧氏有關孟姜女的研究，不得不中輟。雖然如此，顧氏還是揭示了六個方向，可以做為後學者努力的參考：

第一，就歷代的文化中心上看這件故事的遷流的地域。

第二，就歷代的時勢和風俗上看這件故事中加入的分子。

第三，就民眾的感情與想像上看這件故事的醞釀力。

第四，就傳說的紛異上看這件故事的散亂的情狀。

第五，就傳說的自身解釋上看這件故事的變遷的樣子。

²⁰ 吳儀鳳：顧頡剛孟姜女故事研究之探索，〈第四屆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所，1998年3月，p.337。

第六，就這件故事的意義上回看民眾與士流的思想的分別。²¹

顧氏這六個方向中，第一、二項是他著力最深之處，開啟了中國學術界以自己的歷史考證來研究民間故事，「這種研究以歷時性的研究為主，因而著重故事的前後演變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而不太注重將故事獨立為單一個體來看，純粹去研究這個故事本身內在的問題。我們可以說顧頡剛所作的研究其實是『孟姜女故事演變史』，而不是針對孟姜女故事作為一個故事本身去作探討或分析。」²² 本文的第一個目的也就是要說明孟姜女故事是從「杞梁妻」發源，在時代演進下不斷增刪層累的演變過程。由於唐朝以前有關的文獻或民間殘卷很少，資料不足，只有以時代背景、社會環境為佐證，而以民俗研究為重心來探討故事情節演變的因素。因此，本文的第二章 先秦到六朝的杞梁妻傳說，以及第三章 隋唐五代的孟仲姿傳奇與孟姜女故事，就是採用歷史研究配合情節單元的發展，來加以論證的。

顧氏第一項的「文化中心說」頗有問題，主要是他所獲得的都是文獻或印刷流通的資料，所以有這樣的看法。但民間故事主要還是以代代口傳為流傳方式，各地有其自己的流傳演變的情況，即使文獻或印刷流通的資料被採用，也是有選擇的，會加以改變創造來切合講述者本身的思想意識、文化背景或地方風俗。更何況在教育未普及前，一般民眾大都是文盲，影響其實有限。

第三項是探討故事對人心的影響力。涉及故事「深層結構」的探討，主要在了解故事情節流傳演變的狀態及其意義，這是做故事研究最後也最重要的工作。

第四項則是必然的結果，因為任何一個民間故事只要一經流傳就開始紛異，一傳十，十傳百後，能不散亂嗎？顧氏在孟姜女故事的研究上，最大的問題就在於未能解決第四項的難題。顧氏對單一的資料本來有「故事中心」的概念，但面對越來越多也越散亂的資料時，未加揀選歸類，全部視為一體，企圖以歷時性的「故事中心」來一以貫之，所以有此慨嘆。印刷流通的資料已是如此，更何況是變異性更大的口傳故事。本文在故事研究上所用的方法，就是要在這種時代越近，資料越多越散亂的情況，一個一個對治，分析條列出其中的情節單元，御繁於簡，據以分析比較，探討

²¹ 同註 2。pp.67-71

²² 同註 20。

其演變的狀況及其所以如此紛異的原因，並嘗試加以解釋論述。

第五項是就故事內部來看故事是如何構成，如何產生變化的。可以與第三項合併來看。

第六項就是探討在雅、俗之間或上、下階層對故事的想法，而其思想意識不同，往往是彼此衝突的。孟姜女故事中對秦始皇這個角色，竟有截然不同的安排，正是探討「民眾與士流的思想的分別」的絕佳例子。

本文的方法是用情節單元來做「孟姜女故事研究」，對所搜集到的每一筆資料，先判讀其中有無「故事」的成份，有則加以分析，列出故事的情節單元，做為比較的依據；另外，則就故事的情節結構，加以歸納整理，希望能夠對「孟姜女」的故事類型能有一番增補與修正。本文以顧氏及諸先進的研究所得為基礎，搜尋新證據與提出新的詮釋，在歷史考論上力求能縱深，地域流傳上注意廣度，文本種類上能取樣多方，而在思想意識上則探討民眾普遍的心理反映。目的是希望能有所建樹，發現一些新的意義，也就不枉費這一番工夫了。

